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森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578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森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莊森福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增列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基於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㈡同欄一第11行所載「銀河北路」，應更正為「銀河北路15號

對面變電箱後方石桌」。

㈢同欄一第14行所載「存款憑證」，應更正為「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

㈣同欄一第16行所載「識別證」，應更正為「工作證」；同行所載「，再100萬元」，應予刪除。

㈤同欄一第20行所載「某不詳地點」，應更正為「前揭取款處附近之不詳地點」。

㈥同欄一第21行所載「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員」，應更正為『依「山雞」指示到場之「曾意芹」』。

㈦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㈠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其中第43條、第44條之特別加重詐欺取財罪及第46條、第47條之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均有所修正，告訴人顏麗玲本案所受財產損害雖未達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惟已達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100萬元而應加重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已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應」適用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支付全部金額，核與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

㈡罪名之說明：

1.被告依「山雞」之指示，列印偽造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有偽造之公司、代表人及經辦人印文，下稱本案存款憑證，屬私文書）、「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上有偽造之公司及代表人印文，下稱本案

合約書，屬私文書）及「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屬特種文書），到場向告訴人出示及收取詐欺款項，再將所收取款項交予「曾意芹」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與「山雞」、「曾意芹」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山雞」傳QR碼給我，我當天收款前去便利商店列印本案存款憑證、合約書及工作證，公司大小章是印出來就有等語（見本院卷第70、71頁），可知被告以「山雞」傳送之QR碼，列印本案存款憑證、合約書及工作證，其因列印而偽造公司、代表人及經辦人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因列印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並無證據可證明確有偽造之公司、代表人及經辦人印章存在，依現今科技使用電腦複製印文亦屬常見，本案又未扣得與該公司、代表人及經辦人印文相符之偽造印章，自難論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明。

4.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條件，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知道告訴人是如何被騙，我只是聽從指示去收錢、交錢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而表示不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係如何詐騙告訴人，且被告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參以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實施詐欺之手法甚為多樣，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尚難逕認被告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且僅屬加重條件之縮減，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或另為無罪諭知。

㈢罪數之說明：

1.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後，由被告列印本案存款憑證、合約書及工作證，到場向告訴人出示及收取詐欺款項，再將所收取款項交予「曾意芹」而完成洗錢行為，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9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本案並非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為避免重複評價，自無將被告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之必要。

㈣是否減輕其刑之說明：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係犯修正前詐欺防制條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且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並已繳交其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92頁之本院115年苗保贓字第150號收據），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並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應審酌洗錢之輕罪減刑事由（上開輕罪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處，並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納為有利因素而為量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圖不法利益，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除藉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品行、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或為任何賠償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無須再科以輕罪之罰金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㈥有關沒收之說明（適用裁判時法）：

1.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義務沒收，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前者指凡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屬之，法院就此等之物，無審酌餘地，除已證明毀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

有無查扣，均應沒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435號、91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沒收全部犯罪（物）所得，有過苛之特別情況，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規定，以為調劑。其適用對象包含犯罪物沒收及其追徵、利得沒收及其追徵，且無論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均有其適用，惟具危險性之違禁物，不宜適用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曾意芹」有給我1支工作機（iPhone8 Plus），我把100萬元交給她時，也把工作機及工作證交給「曾意芹」，收據跟合約書就交給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可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且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自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案工作證，則因實體物價值低微，而不另為追徵之宣告。

3.偽造之公司、代表人及經辦人印文，因本案存款憑證及合約書經宣告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為重複沒收之諭知。另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有上開公司、代表人及經辦人之偽造印章存在，應無宣告沒收該偽造印章之問題。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存款憑證，因與本案無關，而不予宣告沒收。

4.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1000元（見本院卷第71頁），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並已繳交在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因繳回而無須再諭知追徵。

5.被告本案洗錢行為所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被告供稱已將所收取款項交予「曾意芹」，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仍有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	本案存款憑證1張（扣案）
2	本案合約書1張（扣案）
3	本案工作證1張（未扣案）
4	iPhone8 Plus行動電話1支（未扣案）
5	113年9月16日存款憑證（扣案）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578號

被　　告　莊森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森福於民國114年7月間，與3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包括有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巨星國際祿和」、「拿破崙」、「梁山」、「福山」、「娜娜」、「文文」、「山雞」、「唐老鴨」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米琪」、「天宏櫃買營業員-林美娟」等人）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偽造文書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透過社群平台臉書散布假投資訊息，適有顏麗玲瀏覽後，陷於錯誤，依指示而陸續與「郭米琪」、「天宏櫃買營業員-林美娟」聯繫，並約定交付投資款。嗣顏麗玲再與該詐騙集團相約113年9月2日下午4時16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銀河北路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後，「山雞」隨即指示莊森福前往，並於取款前先行列印上有偽造「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宏公司）、 代表人「陳天笞」印文之存款憑證及偽造之「天宏公司」員工「王元川」之工作證後，先出示前揭偽造之識別證以取信顏麗玲而行使之，再100萬元，並將偽造之「天宏公司」存款憑證交付顏麗玲，以示「天宏公司」經辦人「王元川」已收受顏麗玲所交付投資款項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天宏公司、陳天笞、顏麗玲及王元川。莊森福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前往某不詳地點，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員，而以此方式使該詐騙集團順利取得經隱匿來源及去向之不法所得。

二、案經莊森福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森福之供述	坦承前開所有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顏麗玲警詢指訴	證明前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有被告偽造之工作證，見卷第53頁）、偽造存款憑證（卷第39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扣案存款憑證可資佐證。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提示偽造工作證並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再交付存款憑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末請審酌本件被害人所受損害高達100萬元，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儆效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雅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蕭亦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